

投保须知

- 1、 本保险产品的保险人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或"本公司")
- 2、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老年高额医疗保险(2020版)(方案一)对应保费详见《费率表》;备案号:(太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21】(主)024号;注册号:C00001432512021011801831。
- 3、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4、【产品说明】

- 1) 产品名称:太平洋尊长无忧中老年高额医疗保险
- 2) 投保人: 本产品投保人应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被保险人: 首次投保时,本合同可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6 至 80 周岁(含),当保险期限届满,不间断继续投保时,最高可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00 周岁。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 版)》。
- 4) **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5) **购买份数:** 本产品每人限购1份。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则只按照一份进行赔付。
- 6) 保险期限: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年,首次投保,本产品各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90天。
- 7)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请你慎重选择投保。
- 8) **续保规则:**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申请续保本合同,符合续保条件并经本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的,本公司将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照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费率收取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延续有效一年。如果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投保人,本

合同至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终止。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9) 特别约定:

- 1、首次投保,本产品各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90天。本产品每人限购1份。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则只按照一份进行赔付。
- 2、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 6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 3、新保保单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 90 天起生效"恶性肿瘤保险金"及"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不间断续保生效的保单,"恶性肿瘤保险金"及"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将不再有等待期。
- 4、投保人需要续保的,需要在保单期满前完成续保,视作"不间断续保"。在保险期满后完成投保的,则视作"间断续保"。
- 5、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 版)》。
- 6、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入住特需病房、外宾病房等不属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 7、本产品责任中"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特定医疗机构指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
- 10) **解释权利:** 本产品所有的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 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投保后生成的电子保单为准, 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 5、 本产品承保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 6、 本产品保费的支付方式支持:银行卡支付、微信支付、银联支付。
- 7、 保单及发票形式: 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在投保成功后,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您也可通过太平洋产险官方网站 www.cpic.com.cn 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 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妥善保存。
- 8、 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9、【重要告知】

- 1) 如您投保本产品,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2) 如您投保本产品,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后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3) 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太保产险员工、以及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太保产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理赔争议处理流程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 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 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起诉。
- 司法管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
- 索赔时效: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未尽事宜:其余未详细描述事宜可详见条款

11、【服务流程】

- 1) 投保流程:在线投保——填写投保信息——核保通过并支付——查收保单。
- 2) 保单查询:
 - a) 投保成功后我们将通过您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为您发送电子保单;
 - b) 投保完成 30 分钟后,可拨打太平洋保险客服电话 95500-1-3 进行保单查询;
 - c) 进入太平洋保险官方网站(http://www.cpic.com.cn/),进行保单查询。
- 3) 变更:流程详见《售后服务流程须知》
- 4) 退保: 流程详见《售后服务流程须知》
- 5) **理赔流程:** 出险报案——专业理赔指引——-递交索赔材料——案件审核——赔款到账。

6) 发票开具:

- a) 投保成功后我们将通过您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为您发送电子发票;
- b) 可拨打太平洋保险客服电话 95500-1-3 申请开具发票。
- c) 开具发票默认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 d) 发票抬头类型仅支持个人且发票抬头默认为投保人。
- 12、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备案信息访问链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 http://icidp.iachina.cn/

- 13、偿付能力告知:太平洋产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 (http://property.cpic.com.cn/) 公开信息披露。
- 14、风险综合评价:太平洋产险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位居行业前列,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http://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
- 15、客户服务与投诉:本产品投保咨询、保单查询、验真及客户投诉等,可拨打太平洋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95500,或登录太平洋保险官网:www.cpic.com.cn。